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42 (续)

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
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55/43 (第一和第二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 (A/55/429)

决议草案 (A/55/L.34)

马比兰甘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的福祉与发展, 并十分重视这一问题, 这些都体现在我国最基本的法律中。我国《宪法》中有一条规定, 指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从获得援助的权利 (包括获得适当照料和营养的权利) 直至受到特别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忽视、侵犯、虐待、剥削和不利于其发展的其他行为之害的权利。当我们签署和迅速在立法上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时, 菲律宾的这项法律和政策就有了进一步的意义。

但当我们站在前所未有的全球增长和技术推动的进步的大门之前时, 我们仍然面临儿童遭受难以描述的痛苦的悲剧。在冲突地区, 儿童继续被征兵, 被送入战争。他们虚弱的身体被举起用来低档枪弹。战争和冲突使数百万儿童被杀害、伤残或变成孤儿。那些活下来的儿童的心灵上留下了巨大的创伤。儿童继

续受到各种虐待, 从被贩卖到剥削他们的劳动。在这种现实里我们看到了自满、忽视和冷漠的形象, 这种形象表明我们没有尽很大努力来照料和保护儿童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

我们中许多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这是朝着准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菲律宾共和国总统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签署这两项议定书时重申我们维护儿童权利的承诺。菲律宾对这两项议定书表示欢迎, 因为其中载有我国已采取的某些政策, 包括把服兵役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以及防止 18 岁以下的人参加敌对行动。此外, 我们还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等方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菲律宾认为, 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是一个重要的机会来全面检查我们在改善儿童生活以及为他们创造更美好和更光明的前途方面进展情况如何。我们将积极参加筹备活动, 并将积极参加后续会议本身。我们希望后续会议的结果将不仅提供政策指导, 并还将载有关于为了创造一个更美好世界以及为使我们的儿童有一个更光明的前途我们应采取何种具体行动的建议。

菲律宾谨建议, 除了我们面前已有的事项外, 我们还应在筹备会议上考虑把其他事项列入后续会议议程。第一, 我们希望把早期儿童照料和发展问题列入议程。我们认为, 儿童在早期受到的照料及其发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将使他们的生活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儿童在最初几年中获得的照料在儿童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以及在他们成年后未来的生活中都起着关键作用。我们还必须认真地考虑为儿童提供特殊保护的必要性。特殊保护是维护儿童权利的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生存、发展和参与是不可或缺的儿童权利；然而，如果儿童不能受到保护而免遭虐待和剥削，就不可能行使这些权利。

在我们促进儿童权利时，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倾听儿童的呼声。儿童参与涉及他们的各种事项在儿童权利领域日益成为一种趋势。当儿童认识到其他儿童的艰难处境和各种问题时，他们将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一部分。

副主席普拉丹先生（布丹）支持会议。

菲律宾的每一个家庭和整个菲律宾社会都关心儿童。为了他们以及为了世界上的所有儿童，让我们全体呼吁我们的领导人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将使所有儿童有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其他各种国际文书，我们的领导人常说，今天的儿童就是未来的领导人。

我们还必须欢迎和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许多活动，这些组织为全世界受苦受难的儿童提供救济、救援和带来了希望，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

如果我们不能照料我们的儿童和他们的前途，那么我们所做的任何其他事将不那么有意义了。我们必须再次作出努力，制止一切不人道的丧天良的行为，为我们的儿童建立一个更美好和更光明的世界。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为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编写的报告。同许多其他人一样，我高兴地注意到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实质性筹备工作。从

报告中可看出，筹备委员会在成功地执行交给它的任务，尤其是在编写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草稿方面。

世界领导人在 1990 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呼吁使每一各儿童都有更美好的前途，最后通过了两份重要文件：《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这项宣言的行动计划。这项呼吁被普遍接受，在全世界为执行这一呼吁采取了适当措施。

然而，最近有报告表明，尽管已取得了这些成就，在不同的区域以及在不同的国家内进展情况并不均衡。

因此，《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今天没有上小学的儿童约为 9 千万人，每天有 3 万多名儿童死亡，而其死因大多是可以预防的。因此，毫无疑问的是，重新作出承诺并确定今后行动的具体领域，应该成为下一个十年的重大挑战。

在我们大家进入新的千年之际，我们必须共同找到最有效的方式，确保有保护我们的儿童并使他们发展的适当条件。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必须得到更新，它取得的成就必须得到维持。最重要的是，应该缩小并消除儿童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他们实际上的权利两者之间的差距。为确保这一点，正如在筹备委员会专门小组的讨论中所正确的那样的指出，各国都应进行适当的政策、预算和机构改革。我国代表团赞同的观点的是，将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儿童问题的未来议程，应该有创新精神，简要明了并面向行动。就蒙古而言，它将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的全面发展，并积极参与这一全球努力，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与儿童、他们的发展以及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对我国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儿童和青年人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过去几年中，蒙古政府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确保所有的儿童都能更广泛地享受保健服务和教育，并调集资源，用于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并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在 1993 年通过的《儿童发展全国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了使社会重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并为此作出努力，于 1995 年举办了儿童保护和发展问题全国最高级会议。在将 1995 年定为全国儿童年的同时，还宣布了 1996 年为全国教育年，并拨出超过 20% 的国家预算完全用于教育。1996 年 5 月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法》。由于政府这些努力的结果，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 1991 至 1997 年的有关的死亡人数方面分别降低了 3.5 倍和 2.7 倍。

然而，应该承认的是，必须在国家一级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采取协调行动，才能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在我国正在努力对付过渡时期的各种困难之时，但日益增多的流入街头的儿童和辍学儿童令人严重关切。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依然很高。例如，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1998 年的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一千次活产分别为 35.4 名和 47.8 名。此外，我们还不得不对付一些新出现的社会弊病，例如自杀，特别是在青少年中的自杀，卖淫以及酗酒和滥用烟草，以便全面地处理当今儿童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

《劳动法》规定了最低工作年龄以及所有人的最高工作小时数。不允许 16 岁以下的儿童工作。禁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艰苦的工作以及在诸如矿井等危险地区工作。但是，按照最近的调查，童工已成为一种问题，需要国家实行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和控制，改进法律框架并采取具体的预防行动。在这方面采取的最近的行动之中，我要特别指出的是，蒙古议会最近批准了关于最严重的劳工形式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为了努力确保后代生活得更好，蒙古政府积极地与各国际组织、其他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其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儿童基金会正在与我国各的对等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初级保

健、营养、基本教育、儿童和家庭福利、安全饮水和卫生方面提供以社区为基地的服务。例如，现行的 1997 至 2000 年蒙古的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有 13 项正在进行中的与儿童健康和营养有关的项目。我要高兴地强调的是，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去年对蒙古的访问，对进一步扩大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十分重要。在她访问不久之后，进行了对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它的建议强调，重要的是确保以综合的方式，执行正在进行中的许多用于儿童的方案和项目，并确保为儿童的利益行动的各组织之间协调一致的相互作用。

我要通知大会，蒙古正在纪念作为全国儿童发展年的 2000 年。这表明了蒙古对改善儿童处境的坚定的政治承诺，在全国儿童发展年的框架内，正在对自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全国性的审查，以便为今后提出具体的建议，包括详尽制订直到 2010 年的儿童发展问题的下一个全国行动纲领。将按照大会特别会议全球筹备工作的情况执行该项纲领。

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提交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并重申它决心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及明年的特别会议。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作了关于后续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状况的报告。

我要以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牙买加的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有效地领导进行了主席团和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深信，她对儿童事业的个人承诺，将使大会特别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巴基斯坦是 1990 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倡议国之一，因此它给终承诺有效地实现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我们认为，2001 年的特别会议将提供我们一种机会，用于振奋对执行首脑会议未完成的议程的政治承诺。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有助于将儿童问题置于国际社会发展活动的中心。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规定了应在十年内达到的具体和可以数量表示的目标。尽管有着明显的不足之处，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令人鼓舞的。在某些领域内，在达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指标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儿童权利公约》已经几乎获得了普遍批准，这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已发挥了中心作用，支持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它们的行动计划。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为促进儿童福利作出了贡献。我们要表示感谢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巴基斯坦制订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 2000 年的各项目标。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在改善营养、基础教育和女童教育等领域内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本届政府不仅积极致力于实现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也积极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政府首脑还发起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来废除剥削性的童工现象。目前正在改组青少年司法系统，以便保障儿童的权利和特权。

和巴基斯坦一样，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发起了重要的倡议，用以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然而，进展的步伐是不平衡的。我们当今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消除世界不同区域向儿童提供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方面的巨大差异。在一些非洲国家中，今天的儿童死亡率比上个十年初的记录提高了三分之一。撒南非洲和南亚加在一起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占有这类儿童死亡人数的四分之三。

儿童发展的各项目标与实现发展的总体目标密切相联。人们广泛地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内的进展是令人感到沮丧的。尽管在全球经济中可得到前所未有的财富，但超过 6 亿名的儿童仍然在为靠每天不足一

美元生存下去而进行挣扎。在差不多 80 个国家中，今天的人均收入比十年前还要少。

此外，沉重的外债负担严重地妨碍了发展中国家调拨充分的资源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能力。在重灾穷国中，不大可能活到 5 岁的儿童的人数为富国中的 10 倍。

官方发展援助量的日渐减少，使实现儿童问题的全球目标更为艰难。如果不减轻债务负担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就几乎不可能在最近的将来的任何时候充分执行国家政策或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我们认识到正在作出努力向重灾穷国提供一些减免。但显然的是，只有大幅度的债务减免和取消债务，才能使发展中国家调拨充分的资源来解决儿童面临的各种问题。此外，还迫切需要达到将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这一指标。特别会议还应处理全球化的消极影响、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地陷入边缘地位的现象。

今后的儿童问题议程应包括首脑会议未完成的议程。要使生活有良好的开端，就必须先大幅度地降低儿童死亡率。争取实现高质量教育的目标必须符合确保普及教育的目标。必须提供各种机会，使青少年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但是，不能低估家长的指导和家庭在青少年和儿童的适当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尊重文化和社会价值观。

我们认识到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关于就儿童权利问题举办一次特别活动或论坛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至于这种论坛的时间问题，它应至少在特别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这将使筹备委员会能从论坛将提交的建议中得益。

在国家一级，我们已建立了国家指导委员会，用以协调国家对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进行国家的十年末审查。我们希望国家的十年末审查报告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本届政府还发起了一次重要的提高对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认识的运动。此外还正在与有关组织协

商下制订儿童和青年参与所有国家活动的计划。关于在明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来自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的专家会议来讨论女童问题的建议，也正在认真考虑之中。目前正在与儿童基金会探讨安排这次会议的方式。

认真的筹备工作是特别会议成功的关键。我们感谢加拿大政府于今年9月主办了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感谢已经安排或计划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而举办区域或全球会议的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全球和区域会议将使我们得到必要的投入，用以确定在哪些范围内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执行《行动计划》。

然而，最大的挑战是将这些会议通过的文件变为行动。衡量大会特别会议成功与否的标准，是它对重振旨在促进执行《行动计划》的国际努力的影响。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建设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提供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动力，将我们的儿童从饥饿、战争、死亡、疾病和剥削的祸害中拯救出来。在空前繁荣的世界中，有如此多的儿童正在遭受如此深重的苦难，这是极其不公平的。我们应竭尽全力拯救我们的儿童。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讨论的项目“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在整个世界关心的事项中十分重要。

我国于1990年7月23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从而表明此事项对我们多么重要，并表现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事业。

根据该公约和1990年至2000年的十年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于1991年12月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其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都已委托给一个全国委员会。

此外，出于一贯关切更好地确保我国儿童福祉，还通过了其它几项立法措施。例如1989年12月通过的有关个人和家庭的准则，规定其主要原则为儿童人人平等，无论其出生背景。该准则还规定必须在出生头两个月到登记办事处登记儿童，使其在国家眼里有

身份。而且根据1996年11月通过和1996年12月颁布的新刑事法，除了诸如绑架和杀婴等对未成年人的老罪行以外，认为有害的某些传统作法，如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在也被定为罪行。

关于执行情况，瓦加杜古建立了一个儿童区，布基纳法索教育制度越来越多地试验卫星学校。

可以看到，即使过去几年作出了很大努力来改进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和状况，但不幸的是，必须指出仍有许多布基纳法索儿童面临健康和营养不良问题，没有上学。这一切妨碍他们发展其全部潜力。这是严重不利于我国发展的实际挑战和障碍。

不仅有这些消极作用，此外还有艾滋病带来的无法计算的后果，以及武装冲突扩散，最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在这种情况下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为了克服所有这些重大障碍，而且为了执行儿童权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继续进行其法律、政治和经济改革。

在法律一级，如果各国尚未这样做，像《千年宣言》所说的那样，它们必须鼓励批准和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在政治和经济上，发展政策和战略必须强调——可能作为其第一优先事项——使儿童上学，并保证每个儿童至少受到基本初级教育。目前，据估计世界约有1亿儿童不上学。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千年时，这是无法容忍和令人费解的。如果我们要避免广泛的社会灾难，今后几年必须快速纠正这种局势。

我们早就应该停止认为教育是无用和非生产性东西；我们必须视其为真正的投资。我们的人力资源质量是所有发展领导的主要因素，这些人力资源是我们教育制度的产物。因此，我们必须意识到将财政资源用于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点我们发展伙伴必须同意。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承认某些国家——欧洲联盟国家、北欧国家和加拿大——同某些国际组织，特别是关心儿童尤其是非洲儿童福祉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起做出了积极贡献。所有受益于它们的国家都很赞赏这些努力。我只需提及那些面临战争的国家——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等——便可表明儿童基金会在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做了多少工作。在某些自然灾害中——如去年在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儿童基金会再次进入并重新开放学校。

世界粮食计划署也进行了各种重要业务活动，如提供了 3 700 万美元用于促进撒南非洲基础教育。粮食计划署连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帮助 15 个非洲国家改进受教育比率。

布基纳法索希望 2001 年进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将作出重要决定，以今后十年行动计划的形式支持儿童。让我们保证，这些决定足以应付国际社会在我们这个活动领域中面临的许多挑战。

请允许我借些机会，提前感谢筹备委员会以及儿童基金会，感谢它们支持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组成部分的许多区域活动，感谢它们为提供有关筹备进程资料做的所有协调和执行工作。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转折点，的确无论怎么说，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这次会议不仅规定了儿童健康和福利方面的实质性全面指标，而且与许多其它国际社会发展尝试不同，这些指标正在得到实现。儿童死亡率和可以防止而且已防止的疾病造成的不必要痛苦正在减少。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在几个方面至关重要，尤其是它引起并保持对儿童发展需要以及国际社会满足这些需要的道德责任的重视。我们继续感谢六个发起国政府在呼吁召开这次首脑会议方面表现出远见。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的年代里，世界确实发生了变化，取得了基本上未预见的进展。全球化

已成为大部分国际关系的背景，民主在许多国家扎下了根，信息技术进步进一步减少了国家和各国人民之间的隔阂。的确，对于一些国家来说，过去十年是不可言喻的繁荣和进步的十年。然而，一些现实没有变化，今天仍与往常一样普遍存在。儿童仍是最易受伤害的社会成员，他们需要我们的保护、养育和支持。当我们力求促进全世界儿童的发展、福利和保护时，贫穷仍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请允许我回顾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首脑会议讲话中说的话，

“饥饿、疾病、文盲、失望——这些是敌人的可怕列车。”（SG/SM/4496）

这句话今天仍如此具有相关意义。

在我们筹备 2001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时，我们将加强我们的承诺，并有机会审议今后十年为儿童采取的未来行动。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就这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提出载于文件 A/55/429 的报告。在这方面，还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和筹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不懈努力。

印度尼西亚支持筹备委员会在拟订特别会议结果文件草案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深信业务战略将进一步改进儿童状况，并导致实际和可衡量的成果。印度尼西亚还同意，未来儿童问题议程应遵循有必要创新、简明和面向行动的原则，以期对处于最不利境况者的生活产生影响。

此外，在拟订结果文件时，我们还应意识到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北京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和其它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确定的许多其它指标。消除贫穷、教育、粮食安全及其它领域的指标已经确定，应在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得到反映和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中的话，即应更多地强调战胜夺取许多儿童生命的疾病。

在特别会议即将到来之际，我国代表团谨再次指出，儿童死亡率仍然高得不可接受，在处理营养不良、

产妇死亡率和基础教育方面应做更多工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各国政府显然需要增加干预。还请允许我们再次指出，我们认为改善儿童健康和营养是目前有解决办法的首要义务和任务。

还请允许我评论已取得并已大大改变许多人生活的进展。《儿童权利公约》现在几乎得到普遍接受。这表明国际社会重视儿童的福利和利益。同样，通过两项任择议定书表明对儿童安全各方面越来越大的承诺。特别会议将为我们再提供一次机会，评价公约的积极影响。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随后几年中，印度尼西亚在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及发展宣言》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在儿童免疫接种和提供清洁饮水以及改进卫生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而且重要的是，印度尼西亚贫穷率已经降低，并继续下降。现在，当我们接近首脑会议十周年时，一场经济危机几乎消除已取得的大部分进展，并对印度尼西亚儿童的福祉产生了广泛影响。

这种局势严重影响了我国政府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制定的各项目标，并将肯定影响实现未来目标。但我要指出，政治改革为保护儿童带来了新希望，我国政府保持尽力而为的有力承诺。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正在执行方案，通过其社会安全网处理可被称为紧急情况的局势。但我们没有能力进行需要做的所有工作，而且如果我们要加强实现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目标的国家能力，那么国际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很重要。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力所能及地努力，履行其庄严义务，并在可能情况下，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1999年12月7日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54/93号决议，这项决议安排特别会议于2001年9月举行，并除其它外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筹备委员会自那时已经开始工作，2000年2月7日至8日召开了组织会议，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召开了实质性会议。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除其它外处理了以下问题：2001年再召开两次实质性会议，使委员会能够向筹备进程提供更多投入；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以及在2001年9月举行特别会议。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将大大辅助举行特别会议的重要决定。

因此，我们赞扬筹备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相信会员国将在委员会实施工作计划的余留部分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旨在确保特别会议成功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中所发挥的出色作用。我们促请他们不要放松这些努力。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使会员国有一次好机会按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协议，重申他们决心最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它还使会员国有机会为儿童制定基于世界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承诺的今后行动。毫无疑问，关于儿童的新问题在新世纪中正在出现，这些问题在十年前是没有预见到的。

已经出现并继续影响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主要挑战包括，贫穷和不平等的加深；冲突的扩散和因而造成的暴力扩散；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蔓延；顽固存在歧视，特别是对女童的歧视。据说总共有380万儿童死于艾滋病，这一疾病还使另外1300万儿童成为孤儿——在本十年结束之前这个数字可能达到4000万。这个疾病给家庭造成极大破坏并使社会肌理四分五裂。它打击最有生产能力的年龄组，破坏经济的至关重要部门。毫无疑问，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大力和有效的行动处理这些问题——如果要全面实现1990年通过的宣言的目的和目标。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儿童打击最大。在这方面，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呼吁国际声援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而努力，这一呼吁需要由各会员国全面执行。

特别会议需要处理的一个重大领域是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令人宽慰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来自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然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更有力地将那些犯有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特别是对儿童犯有战争罪的人，这无疑将对那些可能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起威慑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处理为奴役和卖淫而贩运儿童问题。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阻遏贩运者，确保惩罚反映罪行的严重性。

尽管有这些重大挑战造成的困难，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儿童状况方面已取得了了不起的进展。1992 年，尼日利亚为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全国行动计划旨在制定卫生、营养、饮水、环境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新倡议。行动计划从那时以来已成为同联合国和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诸如儿童基金会——之间协作的蓝图。

多年来，尼日利亚历届政府采取大胆步骤进一步实施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这些步骤包括通过若干具体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方案与项目重振社会部门；主办击退疟疾倡议世界大会——这一倡议是有关一种每年使许多儿童死亡的疾病——特别是在非洲；通过一项有力的减贫方案；积极促进两性平等和积极的两性关系；建立有关女童的国家和国家一级工作组；以及承诺根除小儿麻痹症。

这些努力并非详尽无遗。自从尼日利亚在 199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采取的行动补充了这些努力。这些行动包括建立得到承认的机构性机制和申述儿童问题的框架；建立国家实施和监测儿童权利委员会；表述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再次出台有关全国免疫接种的方案；调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潜力；以及签署两项有关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及有关儿童

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和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本届政府最近已出台了普遍基础教育和国家新生方案，旨在改善尼日利亚儿童的生活并使他们致力于国家建设和发展。

除了评估 1990 年世界领导人通过的宣言的目标所取得的成就之外，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会议将给我们大家一个机会处理有关世界儿童的未了事项。它也将使我们能够处理上个十年中出现的教训。必须忆及，9 月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协议在 2015 年之前男童和女童一样应能完成小学学业并应有同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他们还决心在同一日期之前将产妇死亡率减少四分之三，以及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

因此特别会议应旨在确定大胆的目标，更新指导国际合作和有关儿童的国家一级行动的指标和战略。我们希望最后文件将含有一项政治宣言，重申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承诺。宣言应简明和侧重行动。这份文件应反映在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它还应处理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充分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障碍。最重要的是，特别会议必须导致加强动员各种资源——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促进儿童发展，并应呼吁有关角色，包括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实施可确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十年前，世界领袖们曾在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上聚会一堂，共同承诺给每位儿童都带来更美好的未来。现在，在我们着手对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我们怀念吉姆·格兰特这位联合国系统先驱性全球首脑会议的构想者和缔造者。他的远见和精湛主张对上个世纪多项有意义的方案都大有帮助。

过去十年来取得了明显进展。几百万人的生命得到拯救；多种苦难有所减少；更多的儿童得以上学，学时也经常有所延长；许多儿童有了更好的机会发挥其潜力。我们孟加拉作出了一切努力，以便恪守我们对儿童的保证，从而在大多数领域改善他们的生活。

我们还同先驱国一起批准了最近两项有关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发起了一场全球运动，使人民得以缔结世界上批准国数目最多的人权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该首脑会议以这样一项坚定的信念为基础，即儿童的最佳利益应该永远第一。该首脑会议为促进全球儿童的权利提供了工具，同时也改善了他们的生存、保护和发展。

在实践中和原则上都取得了很大进展。但 1990 年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仍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实现。众多挑战仍耸现在我们面前，其中许多挑战相当令人生畏。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其中一半都是儿童。全球总人口的五分之一都以每天不到一美元为生。贫穷使父母和家庭无法给儿童提供使他们得以在安全、健康、有保障和稳定环境中成长的环境。无数儿童的生命都受到赤贫的折磨；他们的潜力因缺乏机会而被扼杀在萌芽状态；他们的权利因严重穷困而仍未实现。

许多致命疾病的蔓延仍有增无减。营养不良日趋严重。武装冲突和政治不稳定不断扩散。有人仍在对儿童施暴而没有受到惩罚。全世界不同程度的童工现象仍没有受到控制。这些都是我们必须以克服它们的坚定决心而要正视地挑战。顺便提一句，明年将召开特别会议，这一年也将是 2001 至 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开端。

我们已有新的机会和新的工具同许多此类挑战作斗争。我们有制止大部分此类苦难的资源。我们有能力克服大多数此类障碍，我们有新的技术同许多疾病和痛苦作斗争。我们也有知识来确保保护儿童权利。

从过去十年期间的更大理解中获得的新发展办法巩固了这样一个信念，即制止贫穷和排斥的各项努力必须遵循人权和儿童权利的价值观念和各项原则。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女童的需要。

基于权利的发展办法是必须采取的办法。信息和通讯革命为人民参与发展和保护其权利开辟了新的途径。

我们现在已有全面处理这些挑战的规范框架。但是，我们面前的重要挑战是动员我们各领导人作出政治承诺，为我们的共同未来投资。我们必须通过实际协调一致行动，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涉及儿童问题的许多目标和指标都已得到 1990 年代历次重大联合国会议的核可。人们已就旨在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减少营养不良、改善教育和成人文化水平、实现两性平等、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以及保护儿童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武装冲突、童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影响等目标达成国际共识。这些目标仍是我们致力于实现所有儿童和青春期男女权利的基石。

我们需要通过一整套在预期时限内实现各项目标的实际和令人信服的战略。我们必须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媒介和儿童本身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必须促进家庭和社区的参与。

我们必须努力减少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距。我们必须确保制订和加强法律，以便保护儿童的权利。我们必须改善监测儿童权利机制的效力。还应该就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共同关切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他们积极参加特别会议和参与筹备进程只会使政府间的努力更有价值。所有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都应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作出贡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最关心儿童问题的主要机构，可以在整个进程的协调、后续行动、监测和审查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必须为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主要义务化为实际现实而提供充足资源。必须为分配现有资源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和社会措施，以确保实现儿童权利并监测取得的进展情况。

我们将在明年 9 月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对 1990 年世界儿童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认为，有关

特别会议问题的讨论应该有力地处理我今天涉及了许多问题。

我们特别赞扬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在担任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期间的干练领导和指导。我作为主席团成员，在筹备进程中荣幸地同他密切合作。我们期望同其他代表团进行密切建设性合作，以便使特别会议取得焦点集中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了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完全不断致力于儿童事业。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得到大会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支持并欢迎就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问题提出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55/L.34，并提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考虑到时间限制——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在 9 个月之后就要召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以最高的效率和包容的方式进行筹备工作。南非将竭尽全力确保特别会议的成功。

有人也许要问，将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为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后续工作的大会特别会议有什么特别之处。首先，我们必须回过头来看看 1990 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世界宣言行动计划》，并回顾其目标。与此同时，我们将必须审查和评估我们是否实现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特别是《宣言》有关让每个儿童获得更美好未来的呼吁。

第二，我们作为成员国将必须考虑到《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它呼吁增加儿童的发展和保护。第三，特别会议将为政府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儿童问题的倡导者和青年以及儿童代表本身提供一次出色的机会，以便进行对话和就正在出现的新问题达成协议，并保证改变世界对儿童的看法和待遇。

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为执行有关 18 岁以下的每个人的政策和方案奠定了基础。然而，该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并不意味着得到普遍贯彻。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有关机构自从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提出的报告证明，儿童权利并未始终得到保障和保护。在所有国家，在每个地区，各国政府正做出广泛的努力，确保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然而，在世界许多地区，一些儿童仍然不能享受基本自由和固有权利，例如家庭照顾和保护；基本营养和教育；基本保健和社会服务；免受武装冲突影响；以及免受虐待。

从区域角度来看，非洲的振兴——非洲的复兴——除其他外，谋求重申我们的儿童在全球多样性中的适当地位。必须充分恢复儿童的尊严和自我价值。促进和执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是我们区域在这一方面的特定的工具。

教育和成就是未来人类发展的又一个关键，重点是两性平等，特别是女童的平等。2000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了一个《行动纲领》，要各国政府保证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基本教育。特别强调了女童的教育，捐助国和机构保证，不会由于缺乏资源而不让认真致力于基本教育的任何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尽管认识到许多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能接受的是 1.13 亿儿童，其中多数是女孩，得不到初级教育。性别歧视继续存在于教育制度中，学习质量达不到社会的需求。

南非认真对待其儿童的教育，认为这是发展的首要目标之一。因此，自从 1994 年开始实行民主以来，我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倡议，以迎接从前政权继承下来的各种挑战。建立了一个宪法规定支持的全国教育基础，以确保南非在努力教育其公民时绝不会采用歧视其公民的教育制度。

我国代表团谨向大会建议，特别会议的议程，除其它外，应当注重立即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以抵抗艾滋病/艾滋病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必须同世界其他国家合伙防止艾滋病/艾滋病和其它威胁生命的

传染病。我们必须承认并处理这一疾病的破坏性影响，它摧毁了许多生命，使数百万儿童成为孤儿，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我们也必须承认和处理这一传染病对全人类潜在威胁。应当紧急处理缺乏廉价的医疗手段的情况；也应当努力减少从母亲向婴儿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因素。

另外，我们应当解决全球化的挑战以及全球化如何影响各国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目标的能力。必须探索以创造性的方式管理全球化，以加快儿童的发展。在信息和通讯技术中的革命以及所谓的数字鸿沟对儿童有着积极和消极的影响。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如何利用信息技术的潜力做好事，如何确保克服数字鸿沟并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特别是，我们必须考虑儿童如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以加强其能力和提升其日常生活，并防止他们被排除在世界的边缘。

诸如大大减少外债等其他措施，特别是在非洲，以及把援助集中在最穷的国家里，必须成为国际行动的一部分，以支持旨在提高儿童地位的倡议。

需要以更多的资源和行动同贫困作斗争，并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在国家一级，国家应当把其全国预算的更大比例用于照顾儿童的基本社会服务，应当做出更大的努力减少童工，南非支持旨在减少并最终取消童工的倡议。我们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努力，以消除强迫儿童劳动的做法，儿童很容易被迫这样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可以告诉各位，国际劳工组织专门指出了南非对童工进行的高质量的调查。调查发现，在南非，这一严重的童工形式并不多见。我国政府将继续对在我国仍然存在的童工采取零容忍方法，尤其是在商业农庄里。

政府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儿童的社会福利并为儿童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家长和家庭结构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作为私人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增加合作也是重要的。应当加强现有的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

成员国迅速批准和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将是改善儿童生活的一种方式。

另一个方法是在最高级别作出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善儿童生活。从国家角度看，南非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而且，我国宪法规定

“在关于儿童的任何事项上，儿童的最佳利益至高无上。”

需要评价而且仍然需要作为优先事项的其他领域是儿童获得初级保健服务、安全饮水、适当卫生和适当营养的机会。此外，需要重视排斥问题，需要重视遭受种族歧视的所有被边缘化儿童的平等权利问题，也需要重视减轻难民儿童和遭受自然灾害儿童的困难问题。

决议草案认识到，必须使处于人生不同阶段的儿童和青年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参与和积极促进我们在筹备阶段和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促进这项目标。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在特别会议将通过的儿童问题结果文件和最后议程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最后结果将具有普遍意义，将有助于解决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问题。这些结果必须强调儿童的全面发展，强调儿童权利的普遍性。

我们通过在生命周期的儿童阶段投注心血，可以改变人类发展的方向。我们应该使儿童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抓住适当的机会，并决心使我们的儿童成为明日有责任感领导人。

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权利和帮助满足其需要的努力。同样，我们高度赞赏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最后谨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重新确认我们的承诺，实现关于儿童的全球理想。让我们下

定决心，学习纳尔逊·曼德拉和格拉萨·梅切尔的榜样：为世界儿童服务。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高兴地以智利名义就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大会 2001 年特别会议——发言。

智利致力于促进儿童和婴儿的福利，因此，智利通过学校餐食方案、注重一般儿童、特别是少数民族儿童学前教育、向儿童提供奖学金的方案、学校保健方案等等措施，努力减少贫困、提高公平性并增加各种机会。智利在恢复民主制度之后，通过的第一批措施之一是 1990 年 8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法律。该公约是一个新的道德和法律框架，涉及国家、社会政策以及男女儿童及其家庭，其范围广泛，从审议儿童需要到采纳全面保护儿童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儿童是拥有充分权利的个人。智利参加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在会上，智利承诺将起草儿童问题国家计划，这证明了智利的承诺。

智利国家采取的行动集中在三个主题领域。第一个主题领域是改进现有的各部门社会政策，发展新方案。第二个主题领域是逐渐修改国家法律，使其符合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并制订关于儿童和少年的法律。第三个主题领域是执行各种促进儿童福利的具体公共政策和方案的规划文书。

关于儿童问题的社会政策主要集中在教育、保健和司法方面。教育被视为克服贫穷和社会脆弱地位的关键因素，因此，动员了资源，以通过对智利教育制度进行根本改革——改革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时间和教学内容以及逐渐和持续提高教师能力和工作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制度这种质的改革将极大地改进我国男女儿童获得的教育质量。

智利保健部门关于婴儿和少年儿童活动的优先事项是预防，该部门比较重视监测男女儿童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育和发展，以保证他们获得更好的生活质量。取得进展的一个例子是，智利 99% 以上的儿童出生在产房，并得到专业护理。

同样，在司法部门，出现了改革家庭和少年法律以及在国际《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制订各种措施的运动。这些措施包括父亲法，该法律取缔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我们还必须强调，在国家一级组织了儿童和少年问题部会间工作组，其任务是起草促进儿童和少年福利的国家政策，这是 2001-2010 年促进男女儿童和少年福利全面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将在 2005 年评价以及可能实现其中一些具体目标。而且，我们必须指出，建立了若干具有具体主题目标的委员会：童工、母乳喂养、预防虐待儿童、学前教育和预防毒瘾。

以下是过去十年里在儿童问题上取得的主要里程碑。毫无疑问，第一是智利参加——由共和国总统帕特里西奥·艾尔温先生代表智利参加——199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智利并于同年批准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是 1992 年制订了国家儿童计划，其主题是，促进儿童福利的目标和行动方针：对智利儿童的承诺。第三是颁布了直接造福于儿童的法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领养少年的法律，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和关于允许一岁以下生病儿童或一岁至十八岁患有严重疾病儿童父母休假的法律。

最后，还制订了专门针对低收入家庭六岁以下男女儿童的公共政策，其中特别强调国家幼儿园委员会解决六岁以下儿童各种特别教育需要的活动。

在地方一级，我们也制订了政策，采取了行动，以提高智利儿童的生活质量。自 1994 年以来，各市政当局制订了地方儿童计划。在“捍卫儿童权利市政当局网络”之下执行了这些计划，自 1994 年以来，该网络成员包括约 100 个城镇。

最后，在国际一级，智利于 1996 年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以评价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30 多名社会部长参加了会议。

我必须强调指出，为了执行公约，1993年，我国拟定了关于智利执行公约所承认各项权利的各项措施第一份报告。1998年11月，我们拟定了第二份报告，最近，智利完成了关于实现《利马协定》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情形的十年总结报告。

虽然智利在履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建设没有儿童因缺乏资金而被剥夺教育或保健服务的社会方面，我国仍然任重而道远。然而，在首脑会议各项承诺鼓舞下，在各区域协定和伊比利亚—美洲协定鼓舞下，智利将尽一切努力，实现使我国儿童成为我国社会政策优先人群的目标。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对国际一级促进儿童利益活动的第一次重大推动行动，这是1990年代联合国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中的第一次全球会议。我谨特别提及世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该会议也促进了儿童权利，特别是促进了儿童教育和保健权利。

我们即将完成所有这些会议协定和承诺执行情况五年审查，在此时刻，我国进一步承诺，将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协定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表示，我们充分支持牙买加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她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这将保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次重要后续会议将取得成功。我国政府还高度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是其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承诺。

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社会期待着2001年9月，以有效地参加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在此时刻，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努力采用制订的各种指数，以衡量在执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我们敦促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各国的能力。我们还感谢秘书处提出了非常有用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它作为后续行动的协调者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感谢筹备委员会为举行的各讨论会进行了出色的筹备。利比亚代表团热切期待着有效地参加2001年将举行的两次实质性会议。

为了参与筹备这次特别会议，我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我们认为，在讨论儿童权利、保护和福利问题时，必须优先审议这些问题。

第一，我们敦促各国制订免费、高质量、无歧视的小学教育制度，以帮助儿童形成和发展个性。这样，他们所受的教育将不仅仅是以陈旧的知识填满他们的脑袋。

第二，教育是摆脱贫困罪孽的坚实基础。消除贫困的斗争要求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保证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保健、社会和教育服务。我们完全理解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完全理解工业国家必须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债务负担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减免债务的承诺。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全球化结果并非在所有情形、所有地区以及多数国家中都是负面的，因为全球化虽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人群产生负面后果，但如果我们利用技术、信息和通讯领域的巨大进步，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那么，我们也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第四，虽然我们在促进1989年庄严确立的儿童利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国际上批准了该公约，但作为一个社会，在缩小儿童权利与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巨大差距方面，我们仍然任重而道远。

第五，谈到《儿童权利公约》就必然欢迎通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有些人利用儿童的单纯并无耻地靠剥削他们来营利。报告揭示一些人甚至杀害儿童和胎儿以便利用他们的器官获利。

当我们谈到儿童的权利、保护儿童和儿童的福利时，我们还必须谈到妇女的权利，因为歧视妇女、侵

犯其权利及排斥她们和使她们陷于边缘处境，总是对儿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创造促进儿童发展和福利的适宜的家庭环境。我国代表团相信，如果我们不能使最高级别具有政治意愿和在政治领导人级别严格尊重这些权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儿童和妇女开展的工作仍将没有完成，就没有实现我们的希望。我们必须确信，对这些部门的投资是对整个社会的投资，而不是无用的开支。

儿童和青年中间使用毒品日益增多，是困扰世界多数国家-无论是穷国还是富国-的现象。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在某些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当兵的现象很普遍。这些儿童受到虐待、折磨和强奸，以便强迫他们服从命令。

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需要儿童和母亲的保健，包括预防传染病的免疫接种运动。非洲各国，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正承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令人震惊地提高及其后果的痛苦，这些进一步证明需要教育儿童和青年了解这种疾病的传播和预防。

在过去十年的后半期，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现在必须同样重视对儿童暴力行为问题，包括家庭内的暴力和性虐待；某些国家执法官员暗杀无家可归儿童；在拘留所折磨儿童；在内战和武装冲突中杀害儿童；和对难民、移民、贫穷、残疾、无家可归和其他儿童的暴力行为。这些都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极其严重问题。

我们认为两性平等与我已经提出的几点同样重要。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不能相信仅仅谴责这种不平等现象的国内法。我们必须使用指标来衡量取得的进步。

残疾儿童受到歧视及在生活的所有阶段其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如果残疾再加上基于肤色、种族、社会出身或属于任何特定社会的民族或宗教上的少数的话。我国代表团对将于明年在南非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寄予很大希望。我国代表团同样热切期待着将

于明年在马德里召开的关于教育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中的重要性的会议。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决议和受托采取后续行动执行人权文书的机构发表的声明都坚持认为，对某些国家实施的国际制裁具有不人道和破坏性的影响。国际社会承认并坚持这一事实，即儿童是我们社会中最无助的部分。因此，我们必须反思和评价制裁对儿童健康、教育、营养、心理、教养和道德的影响。我国代表团希望筹备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上将给予这些问题以必要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于 1993 年 4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迄今为止我们已提交两份报告。委员会审议了第一份报告，作出了自己的评价并提出了建议；第二份即定期报告仍有待辩论。我国还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我国主管机关目前正在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将来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

我们促进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活动都由一个独立的组织即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并享有无限的权力。在履行职责时，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照管孤儿、残疾儿童、穷人和成瘾儿童和其他人的地方社区机构一道工作和进行合作。

我国已编写了题为“利比亚妇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该文件已于 1998 年提交利比亚议会并获议会通过。它载有母亲在家抚养儿童的权利；它还载有即使父母一方不是利比亚公民，儿童取得利比亚国籍的权利。

我国采取的长期政策旨在通过产前体检和提供所有儿童营养必需品为培养健康的儿童创造条件。还开展检测先天性畸形的工作以及免疫接种活动。我们在城市地区设有社会护理中心，并且努力通过巡回服务确保为农村人口提供同样的服务。

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在儿童教育组织、协会和机构的框架内，提供社会教育所必需的所有要素，以

便使他们发展技能和创新的能力。这项政策也是为了越来越少地依靠警察机构处理儿童违法问题。

我们坚持在家庭内部和由社会工作者处理这一问题。此外，我们的长期政策旨在设立少年法院和少年警察。专门法院、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将在这件事上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还在修改有关妇女参加工作的法律，以便使她们能够尽量多与子女特别是幼儿呆在一起。

我们可以详述我国有关儿童和保护儿童的政策。然而，参照其他国家所做的事情，我们需要在各个级别为实现这一领域的目标更加努力工作。我们将继续不知疲倦地促进儿童的权利、对其保护及其福利。

小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作此发言。尽管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这次重要会议商定的目标作出了努力，仍有许多儿童面临反复出现的区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危险，仍有更多儿童生活在极端贫穷的困境中。

将于明年9月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一次非常重要的机会，以便审查和加强为保护儿童的生命和福利所作的国际努力。我国政府认为特别会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并希望在特别会议上，我们将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保持和加强对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尊重所作的努力达成共识，包括过去活动的成果和摆在我们面前的新任务和正在开展的任务的状况。日本政府还希望，我们将就如何最好地执行这些任务进行具体和实质性的讨论。

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我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在1994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自1995年以来，日本每年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女童教育方案捐款100万美元。作为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日本承诺从1999年开始，向非洲提供约900亿日元——大约8.57亿美元—赠款援

助，用于教育、保健和供水基础设施领域，希望为200万儿童提供额外的学校设施并提高整个非洲至少1500万人的生活质量。这些只是日本政府为在国际上特别是在非洲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努力的一部分。

现在日本政府正在起草国别报告，其中载入日本在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世界宣言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两者都是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已把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视为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它们对儿童的精神和身体造成伤害。因此，为解决这些问题作了认真努力。这些努力促使大会在今年5月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000年7月13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商定的《8国集团宫崎防止冲突倡议》也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该倡议确定了将由八国集团就受战争影响儿童采取的方法，包括对无耻地违反国际标准在武装冲突中使儿童参与或以儿童为目标的人施加压力，在冲突后重建中优先援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作为八国集团宫崎倡议的后续行动，日本将于今年11月19日至21日共同主办一次国际讲习班和研讨会，重点讨论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问题。讲习班旨在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找到更有效的方法和促进本领域各种行为者之间的进一步协调。

关于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我国政府计划于2001年12月在横滨召开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这次会议旨在促进执行第一次世界大会通过的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动议程。通过开展这些项目，日本将继续为确保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积极努力并为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世界各国领导人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聚会并通过世界

宣言和行动计划以来，已过去了十年时间。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制定了各种应在 2000 年之前实现的目标。自《儿童权利公约》生效以来，也已过去了十年时间。在此期间，我们已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各国政府已达成共识，即儿童权利是普遍人权，并从而将促进这些权利列为其政策与立法议程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在几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方案中，儿童问题都被列为较高的优先事项。

我们都知道，《儿童权利公约》已在联合国人权文件中变得最具普遍性。我们还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和两个《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个涉及的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另一个涉及的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国际社会通过这些法律文件，表达了它的坚定信念：在二十一世纪，儿童权利应免遭任何侵犯。

尽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虽然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中，儿童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但要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仍有许多障碍。在世界许多地区，无数儿童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仍在受到侵犯。在全世界，有六亿多儿童生活在赤贫之中，每日生活费不足一美元。发展中国家有 1.3 亿儿童不能接受基础教育；120 万儿童身染艾滋病毒/艾滋病，1300 万儿童因艾滋病而失去父母。5.4 亿儿童生活在危险和不稳定的境况中，比如身处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灾难情况中。发展中国家有 2.5 亿儿童被迫工作，许多人工作在危险环境中并受到剥削。明年的特别会议应是改善这种令人担忧的情况的一次机会。

关于该特别会议，请允许我指出几个要点，国际社会应对它们予以关注并采取行动。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会议应首先建立在《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的基础上。公约承认儿童是拥有权利的主体而非慈善对象。但是，由于传统态度作祟以及儿童处于依赖地位，许多儿童仍远远未能享有这些权利。诚然，基于权利的办法可能会与一些地

区的文化和传统发生冲突。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将儿童权利列为优先事项并将它置于文化和传统特点之上。

其次，应特别关注儿童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和在实际上享有的权利之间的差距。仅颁布法律和制定政策是不够的。尽管具有有关法律和政策，实际上仍有许多儿童不能享有自己的权利。为了充分执行此类法律和政策，必须加强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我国代表团希望，特别会议将为与会者提供一次机会，使之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出加倍努力。

第三，我想提及儿童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一个特别挑战：全球化的挑战。全球化从总体上有助于提高儿童地位和促进儿童权利。然而，全球化利益的不平均分配加剧了贫富差距，使发展中国家的儿童进一步边缘化。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会议应确定具体措施，将全球化带来的更多利益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为制定这些措施作出重大贡献。

今年六月，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我们有机会对我们在 1990 年代取得的进展以及二十一世纪有关儿童的新问题展开辩论。随后得出的结论是，根据儿童和少年的生命周期，对其权利和福祉采取综合办法，可为我们在将来制定关于儿童的新战略提供有用框架。我们还认识到，应为儿童和少年提供机会，使之能适当参与对他们有着影响的问题的决策过程并在建设宽容、和平及民主的社会方面发挥作用。我希望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将有效地反映这些重要因素。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成果文件还应适当地反映各个区域之间的差异。在不同的区域，儿童的情况也相应有所不同。特别会议的目标应是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以满足一个区域的需要，而不是制定统一的世界战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民间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民间社会在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曾

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成员非常了解他们所代表区域的儿童的具体需要。

最后，我想表示，大韩民国坚定承诺，它将为特别会议取得成功贡献自己的力量。

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认为代表斯里兰卡在你担任主席的大会上就这一重要议题发言，是我的殊荣。

我确信，在世界其他地区，所以也在斯里兰卡，我们的文化教育我们要将家庭单位奉为神圣，将儿童视为神赐。自古以来就是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人的关系和社会的践踏，使家庭价值观受到侵蚀，使家庭出现破裂。宗教机构与儿童的日常生活越来越远——数千年中，宗教机构曾一直在塑造个性和性格方面发挥作用。应该在儿童成长时期伴随他们并为他们提供保护的所有那些关系和条件都出现了恶化。

我们通过所谓的“全面的文化努力”来复兴各社会的家庭安乐，以便使家庭成为保护其儿童的单位，是重要的。

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主要宗旨是通过儿童问题宣言。宣言寻求阐述每个儿童都应获得更美好未来的基本信念。1990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还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寻求将全球呼吁转变为全球承诺语言，并作为政府和非政府、国家和国际实体为自己的特定需要制定特定方案时的指南。

2001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强调公平人类发展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出发点，理所当然的是儿童的权利与幸福。影响世界未来的是儿童的个人发展和社会贡献，也只有通过儿童，世代相传的贫穷、排斥和歧视怪圈才能被打破。贯穿《儿童权利公约》各原则并促成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正是这种观点。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召开以及建议在2001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1999年大会第54/93号决议的通过，

有助于提醒我们，《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应评估自己的方案和计划，以便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宗旨：使儿童受到保护并获得幸福。

我想告知大会，斯里兰卡已设立一个受斯里兰卡总统直接管辖的国家儿童保护局。斯里兰卡已拟定儿童宪章。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已在斯里兰卡通过。国家儿童保护局、儿童宪章及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共同提供了一个全面前景，我们已根据这一前景寻求在斯里兰卡确保我国儿童的安全与幸福。作为这一全国设想的一部分，我们正在解决儿童保育的具体方面的问题：对五岁至十四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通过全国方案规定营养和免疫问题；改革赡养法；而且早已实行免费和普遍保健方案。

在斯里兰卡，天真无邪的儿童受到的特别残酷的侵犯，当然是被斯里兰卡的恐怖主义集团强行征去作童兵。对这个问题，斯里兰卡高级别当局已不止一次在大会上谈到。

在今年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斯里兰卡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斯里兰卡目前正在拟定关于过去十年中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报告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完成。

斯里兰卡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解决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时采取基于项目的综合办法。虽然各公约无疑有其自身的价值，但儿童基金会已向我们表明，我们如何还能做得比公约更多，做到在这一领域开展项目，尽力重建对家庭及其子女的维护与幸福至关重要的环境——社会、宗教、文化和其它环境。

在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已对减缓贫穷、儿童境况及儿童教育等项目进行了探讨。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因国而异。不过，我想告知大会，南亚各国在南盟的支持下并依靠自身的力量，会努力解决与儿童有关的这些基本问题。两个公约的文本草

案已拟定完成：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卖淫罪区域公约及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这些公约一旦生效，即可惠及该区域数百万人。

因此，我们根据斯里兰卡儿童的情况呼吁，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应特别关注减缓贫穷、获得适当教育、获得适当保健以及全面维护家庭等问题。斯里兰卡期待着真诚地参加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参加对此重要问题的讨论，它是我国以及国际社会优先关心的问题。这次讨论定将有助于一丝不苟地做好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为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

儿童是我们的希望和动力。作为我们最热爱，最关怀，将把继承我们的事业走向未来的人们，他们应该得到我们能给他们提供的最好保护和机会，以便他们成长成为我们社会自信、能干和富有责任心的成员，成为地球开明的公民。不幸的是，在变化无常的世界棋盘上残酷无情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决战中，他们常常成为束手无策的牺牲品。

过去几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已取得许多重要进展。1998 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 1990 年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这项《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提供了迄今最完整的框架。尼泊尔认为，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是可喜的一步。我们希望该公约能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改善儿童状况虽然已有良好开端，但是进步仍然不平衡。虽然发达国家已经大幅度改善他们儿童的状况，但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陷在贫困和其他各种问题的泥潭中，使它们无法也这样做。多数发展中国家现在已经有了专门针对儿童的发展方案和法律框架。在它

们中间，有可观与持续经济增长的国家比增长缓慢或者没有增长的国家做得好。发展中世界整体必须急起直追。

世界较贫困地区的儿童状况仍然危险。儿童软弱、无法保护自己，已经成为贫困、不公正和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没有条件、没有能力直接应付日益自由化的经济冲击的贫穷国家，已带着它们固有的巨大的劣势，被抛入一个全球化的经济角斗场，任其自谋生路。它们失去了关闭和进口取代体制提供的传统的经济支柱，又不能从更大的全球市场中得到多大好处。结果，这种国家中的儿童同他们的其他同胞一起，蒙受排斥性全球化消极后果的巨大痛苦。

儿童已经成为暴力、流离失所、性虐待、贩卖人口和经济剥削的容易对象和受害者。自然灾害、流离失所、战争和冲突使他们的情况更加恶化。在武装冲突及其后，儿童承受无法言表的压力。当我们看到儿童在冲突局势中成为暴力的无辜受害者，甚至暴力为受害者的时候，我们的心在流血。境内有大量难民的国家知道，难民儿童的状况如何痛苦。

儿童穿军装拿枪的令人痛心的场面构成深深刺伤我们良心的最可怕的形象。许多儿童成为贪婪、狂妄或偏见的牺牲品，这种偏见常常产生于文化或种族血统的差别。那些活下来的人，终身背负无法弥补的肢体残缺和冲突留下的心理创伤。尤其女孩蒙受践踏和暴力留下的耻辱和伤痕，她们终身无法成长成为心理平衡和热心的人。

两月前在温尼伯召开的受战争影响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国际会议通过《帮助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给我国代表团带来了一些希望。我们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办这次会议。我高兴地指出，关于该问题的亚太会议今年 5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不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值得我们大力赞扬。但问题仍然是，我们如何使非国家作用者遵守我们已经拟订的各种标准与准则？

单独或全球的，我们面前都有一项艰巨的挑战。为了使每一个儿童都有饭吃，都能上学，都有基本的医疗保健和可携带的饮用水，我们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父母的教育和健康程度及家庭的大小、经济地位和地点，是对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有重大影响的一些重要因素。受过教育的父母往往会送他们的孩子就学，为他们寻找医疗服务。城市的情况一般比乡村地区好，因为城市居民往往收入高，家庭小，接受教育和医疗设施的机会大。贫穷的农村地区和城市平民窟中的儿童往往条件较差。贫穷的家庭往往家庭人数比较多，因为在生活等于一天天活下去的情况下，多添一个孩子就意味着多一份收入。用学校免费供餐方案鼓励儿童和补充家庭收入，能确保提高学生上学率，如果能够发起和维持这种方案。机动医疗设施能帮助人民摆脱算命先生和迷信的控制。今后几年有可能有数百万儿童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在非洲，这使我国代表团不寒而栗。

在国家中增加对教育、卫生和其他重要的社会部门的投资，特别是在较贫穷地区，显然是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利的一项绝对必要的先决条件。但只有在针对儿童的发展方案得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时，它才会起作用。反对虐待儿童的严格立法措施对于实现这些目标也同样十分必要。

总之，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利涉及到一整套与建国和发展有关的至关重要的问题。仅仅选择性的措施还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要想取得成功，就需要有一个明智且负责任的政府制定健全的政策和慎重地使用短缺的资源；它需要有法治和公正的立法及体制框架；它需要合理的持续增长，在注意保护环境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它需要利用个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的创造力和事业心；尤其是，它需要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以及富有同情心的发展伙伴，它们随时准备帮助获得较少优惠的伙伴努力实现同样的目标。《千年宣言》正确地提出了我们为实现

一个更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而应该做的工作，这也将适用于儿童事业。

尼泊尔坚定地信奉民主、法治和遵守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我们的社会以家庭体系为基础而建立。家庭是对儿童提供关爱、照顾和安全的摇篮。它传授容忍和相互依赖的美德，培育团结互助的价值观和认真态度。在家庭和社会中，儿童在享有机会、安全和福利方面均处于优先地位。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尼泊尔充分保证作出努力，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尼泊尔王国宪法》禁止剥削儿童，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已经建立了包括大部分宪法规定的必要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已经通过了一项儿童发展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儿童的权利与发展，其中包括确保残疾儿童、丧失行为能力的街头儿童、童工和处于困境地的儿童的权利和发展，以此作为我国全国发展计划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我们最近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设立一个单独的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同样，在各区级法院——这是我们法院系统的最低一级，我们也设立了单独的青少年分庭。

尽管我们作出了最佳努力，但象尼泊尔这样的穷国在迅速改革其社会，并进而改变儿童地位的能力方面受到了限制，儿童构成我国人口的将近一半。处于贫困之中的我们又令人苦恼地缺乏资源，这大大束缚了我们的手脚。

因此，仅仅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和能力还是不够的。虽说我们正在作出艰苦的努力，以使我们国家秩序井然，但我们仍将需要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增加支持和援助，以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主要是提供更多的援助、贸易减让和减免债务。

我们把明年有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看作是一个重要机会，让国际社会评估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反思我们在哪些方面出现了失误，致使我们没有实现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

脑会议上确定的各项目标，并重新使我们以更大的精力和作出更大承诺致力于我们的儿童事业。这就是尼泊尔在为明年的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中一直采取的态度。

让我们面对这一事实：对于我们和我们儿童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不存在任何不费气力的解决办法，在我们贫穷国家尤其如此。爱护儿童方案的有选择干预本身或许有所帮助，但作用不会很大。我们必须提出创新的解决办法和新颖的观点，使儿童成为我们所有努力工作的核心。我们需要共同努力和开展合作，利用能使发展中世界升帆远航的发展类型。要想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拥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并且正确地确定我们的优先事项。

万采维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 1990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聚集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为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享受幸福童年和有尊严的未来，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十年过后，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重申了他们对世界儿童所负有的责任，未来属于这些儿童。寄托了众多厚望的下一个重要会议，将是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我愿借此机会就与筹备和举行特别会议有关的最主要问题阐述白俄罗斯的立场，并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为特别会议的整个筹备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在促进儿童问题方面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第一个会议。在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阐述了各项原则，在过去的十年间，这些原则指导和激励我们开展工作，以改进儿童的境况。国际社会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接近普遍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白俄罗斯共和国可以自豪地说，它是首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

大会于 2000 年 5 月批准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们完全能应付当今一代儿童和青年所面临的挑战，这再次证实了该公约的效力和相关性。

白俄罗斯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1 年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正在采取的各项重要具体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反映了人们对恢复世界首脑会议精神的重要性的普遍理解，这意味着承认各国的国家和国际义务，以及为履行这些义务所作出的共同承诺。

请让我仅提及作为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组成部分白俄罗斯已经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几项活动。其中包括一份题为“2000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儿童状况”的国别报告；为题为“人权与教育：问题与前景”的国际研讨会所做的准备工作；题为“人权教育”的全国儿童论坛；以及题为“制订关于儿童的倡议和参与全球保护儿童运动的问题”的圆桌会议。我还可以提及许多其它的事例。

白俄罗斯赞同这样的观点，即特别会议的目标之一，应该是在庄严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铭记着现今世界的各种需求，重申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我们应该特别关注特别会议的最后成果文件，该文件应成为我们为未来作规划时的一种行动方案。我们赞同这份文件应该富有创新精神和简明扼要。不过，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其涉及范围足够广泛，以便毫无例外地涵盖世界所有地区的儿童问题。

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始终意识到，我们为儿童所做的工作应该围绕以下三个重要领域来安排：要使儿童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开端；为接受适当的教育向他们提供所需的一切；确保有一个良好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他们可以充分发挥作为青年人的内在潜力。我们确信，成果文件必须包括诸如消除贫穷；武装冲突的后果；儿童在艾滋病传染病蔓延时的易受感染性；为儿童提供普遍接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以及人道主义灾难，包括工业事故对儿童的有害影响等问题。

距召开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还有不到一年时间。该会议的成功与否将最终取决于我们如何最为有效地充分利用这段时间。特别会议的成果之一，应

该是通过一项更新的世界保护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可以成为一项有效的文书，利用这种文书可以在未来十年内促进和捍卫儿童的权利。

哈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卡塔尔国就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发言。鉴于这个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巨大重要性，作这个发言的确非常荣幸。

于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由150多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官员参加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一项历史性事件。该会议可以作为随后关注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先驱，它在我们审议一般人权问题时把儿童和儿童权利置于最为优先的地位。

世界首脑会议为1990年代确定了各种雄心勃勃的目标，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应在2000年年底之前实现的目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54/93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必须审议儿童问题宣言中确定的方案的执行情况，确保我们确实为儿童提供保护并为儿童在尽可能最高程度的发展提供援助。

特别会议将于2001年9月举行，已经向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出了参加这届会议的邀请。在特别会议期间，我们必须重申我们的承诺，审议在下一个十年期间我们应该采取的行动。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全世界儿童的福利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所提供的支持。当然，我们也要对制定和实施了其各自行动计划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每年都有数百万儿童加入世界人口。非常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儿童中的绝大部分一生长下来便陷入贫困。现今绝大部分儿童的境况要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糟糕。因此，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重新作出承诺，采取各

种必要的主动行动，以改善成千上万日益陷入赤贫之中的儿童的生活水平。我们的良心使我们不能允许儿童生活在痛苦和贫困之中，特别是在这样一个拥有如此巨大潜力和如此丰富资源的世界上。联合国必须明确表明，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也是绝不能容忍的，无论对这一代儿童还是今后的儿童来说都是如此。

在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艰巨任务中，我们可以包括这样一项任务，即有必要消除一些国家的儿童生活条件和质量与其它国家儿童之间的巨大差异。显而易见，发展中国家不可能拨出用于实现庄严载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文件中的各项目标所需的资源，不是因为它们缺乏这种意愿，而是因为它们缺乏必要的资源，而且因为它们负债日益沉重，缺乏用于支付接受的外债的必要资源。除非我们减轻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否则它们就不可能充分实施其国家政策，并且在最近的将来实现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保护世界不同地区因武装冲突而遭受苦难的儿童，是一项高尚的目标；必须作出国际努力，制止招募儿童并将其用于武装冲突。我认为，我必须强调正在为保护全体儿童，尤其是阿拉伯儿童而做的一切，我国政府呼吁赋予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阿拉伯儿童以生命、安全、教育和发展的权利。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制止对巴勒斯坦平民和儿童发动的军事行动。那里的儿童处在占领军的枪林弹雨之下，面临一种缺乏任何道义约束的局面。在那里，占领当局竭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象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生活在尊严与和平之中。我们都看到一位名叫穆罕默德·多拉的男孩被以色列军队的子弹击倒，惨遭杀害的画面。就在我们坐在这里发言的时候，此类事情仍在继续。

卡塔尔认为，对联合国儿童问题委员会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还同意认为，鉴于委员会在《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生效时将面临额外的工作，在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数目应增加到18人。

卡塔尔国已提议让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夫人作为候选人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这些选举将在订于 2001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第八次会议上举行。鉴于她在保护儿童领域的出色才干，我们提议让她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吸收她为新成员将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带来又一股动力。

我国政府坚信必须使所有儿童都享有其合法权利。我们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5 年 4 月 3 日批准了该公约。我国政府打算落实这项公约的所有目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毫无任何歧视地保障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权利及他们的文娱活动。卡塔尔国没有任何法律允许可能阻止儿童享有其权利的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因素的任何歧视。

公约第三条指出，为儿童提供服务应是缔约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卡塔尔国的基本法律，即我国的宪法载明了这项原则。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家庭是我们社会的基础。这项法律规定对家庭提供必要的保护，它还规定必须保护儿童和青年一代免遭可能给他们造成伤害或剥夺他们权利的任何情况。为此，国家通过了维护儿童权利的新立法和新措施。这些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家庭问题高级理事会，它将按照卡塔尔宪法的规定，为一个健康的社会奠定基础。

宪法还保障所有各级的免费教育。教育部明确指出，所有各级的每个教育机构都必须设有一个拥有数千册书籍以及各类新旧期刊的图书馆。事实上，学校的杂志以及学校儿童编写的杂志是儿童表达其观点的一个很好方式。为此，教育部主办了针对儿童的特别文化和知识竞赛。我们最近还在整个教育系统举行了直接而自由的选举，鼓励学生享有并使用他们的民主权利，以及通过学校的学生会，即通过学生自己选出的代表，完全自由地表达他们的看法。

就健康问题而言，卫生部有责任保护儿童的健康。卫生部负责确保我们培育出健康的年轻一代，使

其身体免遭任何影响，尤其是免遭夺去许多儿童生命的传染病之害。

总之，尽管人们普遍确认履行各项国际承诺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我们必须明确说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这项工作是多么重要。联合国在调动我们的资源以及较贫穷国家的国家资源方面是一个不可替代的主要组织。因此，我们希望，下一届特别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重新确立我们的承诺，并制定一项新的国际计划来谋求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目标，尤其是保护后代——也就是说，保护我们儿童的未来。

卡塔尔将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保障本届特别会议取得成功，确保我们在照顾我们儿童的优先领域中实现我们的目标。

阿古兹·杜兰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文件 A/55/429 中所载的题为“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 A/55/43、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报告。

在我国政府看来，儿童问题是一个优先问题。教育、保健和营养领域社会政策的很大一部分把侧重点放在我国的男儿童方面。我们委内瑞拉制定了一部新宪法，其中开头有一节专门涉及个人的义务、人权与保障。宪法还载明了性别平等思想，包含了平等与非歧视原则。在委内瑞拉，男童和女童受到平等对待。

此外，我们在使我国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原则的进程中取得了深远的、决定性的进展。在这一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法，该法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我们使这条法律具有基本法地位，因为它含有其他法律在这一方面必须遵守的务实的、实质性的和程序性的标准、原则和规定。此外，这条法律高于其他法律，并且规定废止我国先前基本法中所载的标准。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把这条法律视为美洲大陆儿童人权领域中最先进的立法之一。该法承认，对儿童权利的充分尊重必须得到保证，他们不是国家的受监护人。根据这一条，我们是指他们能够提出要求、采取行动和提出建议。我们承认，儿童因此是一个成长中的人，享有所有人固有的权利和责任。除了承认和确定其权利外，该法规定了有效的方法以确保这些权利。

在该法律生效之后，我们开始设立机构，根据同样的法律，这些机构将负责确保委内瑞拉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得以实现，没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思想、宗教、信仰、文化、政治或其他观点、经济地位、种族或民族血统、残疾、疾病、儿童或青少年的出生条件或任何其他条件、其父母、代表或负有责任的家庭成员等各种因素的歧视。根据这条法律，委内瑞拉正履行其国际承诺，并且正使其国内立法适应《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以便在社会和法律上为他们提供全面的保护。

上述法律还规定设立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全国委员会作为一个公共的、审议的、协商的和监测实体，该委员会享有自己的法律地位，自主地履行其职责，并且负责确保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尊重。该委员会是保护制度中最高权力机构。

正如在任何进程中一样，这一进程有阶段，我们已完成了第一阶段、也许是最容易的阶段。我们正进入一个新阶段，即建立一个负责确保行使权利以及使新法律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制度化，并进行报道，传播和宣传的国家、地区和地方机构，目标是，人们将知道这些权利是什么，以及国家、家庭和社区的义务和责任是什么。委内瑞拉政府已作出承诺，坚定不移地实现和实施这一立法，因为他们把委内瑞拉国家和社会在捍卫儿童和青少年中的共同责任确定为一条基本原则。

委内瑞拉一再支持有利于儿童的区域和国际倡议和项目。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积极参与只不过是这一

承诺的反映；因此，我们是决议草案 A/55/L. 34 的共同提案国，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将很快提交这一草案。在这一讲台上，我们愿借此机会赞赏牙买加常驻代表和筹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献身精神和为确保委内瑞拉优先重视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所作的不懈努力。委内瑞拉将坚定地合作，以确保取得我们大家都希望的结果。我们还赞赏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为全世界贫穷儿童所作的不懈的努力。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精神振奋和鼓舞。我们能够提倡儿童人权，这是这一个时代的胜利。

《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项里程碑文书，我国斐济完全拥护这一文书；尽管资金不足和其他制约因素，我们正在按规定履行我们的必要职责。

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体现了进行积极的态度转变的政治意志。这一跨部门和部门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斐济的初步报告，并且尽管缺乏正式的预算和一个常设秘书处，继续监测国内执行《公约》的情况。

我国政府高度赞赏召开一次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我们希望，会议结果将提高人们对全球儿童困境的认识，并且为后世后代的福祉提供解决方法。

有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另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尽管这些问题在斐济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眼前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对我们继续致力于儿童权利仍然同样重要。

特别会议的结果需要面向行动和富有革新精神。它应该旨在把儿童和儿童人权放在与所有基本人权同等的地位。为取得这一结果，至关重要的是，确定儿童参加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富有意义的进程。我们还希望通过这一进程克服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障碍。清楚的是，需要确定将确保儿童最佳参与

的方式。这一方式应该关于由非国家方面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的指导原则和程序所组成。

斐济感到乐观的是，我们能够找到友好的进程，这一进程将照顾到会员国的敏感性，并且更重要的是，给予儿童发言权，让他们直接向大会特别会议通报情况。特别是，当我们寻求全球平时，当我们在本届大会审议和平文化时，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将这一原则纳入人权文化中，在这一文化中，儿童权利是一个创新的方面。

斐济随时准备为筹备和成功召开特别会议作出贡献，我们吁请全体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55/L.34。

艾哈迈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作为明年9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而于2001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自1945年成立以来为把儿童的福祉、保护和权利置于其关切的核心所作的努力，它于1959年通过了第一项确立标准的《儿童权利宣言》。该宣言阐明了儿童得到特殊保护、机会和设施以争取健康、正常的发展的权利。

今天，全世界对儿童的义务已庄严载入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从而确保支持和保护儿童是联合国及其在全世界的会员国的责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了巨大的努力，以确保儿童过上安全、健康和有成效的生活，同时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各位特别代表也在保护和促进儿童的福祉方面发挥了作用。

然而，马来西亚沉痛地注意到，自《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以及1990年在纽约举行世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全世界数以千万计的儿童仍然成为战争、贫穷、虐待和剥削的受害者。鉴于这种严重的局势，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评估自那时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制订保护儿童福祉的未来行动和优先任务，以期在一代人内实现巨大的人的发展的收获。

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中除其他外还指出

“儿童作为暴力的目标和造成者而日益成为受害者”。(A/55/163, 第2段)

儿童占全世界2.1亿难民中的几乎一半，另外1.3亿儿童估计成为内部流离失所者。儿童基金的数据也是很严峻的，表明在1986年至1996年10年间的武装冲突中有200万儿童被打死，而另外600万儿童被打伤，1000万儿童受到创伤，100万儿童成为孤儿。该报告列入了必须加以处理的几项建议，尤其是可以阻吓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以及促进建立一种预防文化的建议。

马来西亚对这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深感关切，认为必须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求，特别是其身体和心理复原及重返社会。我国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以避免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并给予儿童其享受正常童年的应有权利。

我国代表团关注的另一方面，是在全世界十分猖獗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我国代表团对这些活动感到遗憾，马来西亚把这些活动看作是犯罪行为。国际社会还必须处理这些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

载于文件A/AC.256/3的题为“二十一世纪中出现的儿童问题”的报告，强调了在过去10年中取得的一些进展，它改善了世界上儿童的命运。由于妇女的福祉同儿童的福祉相联系，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也使儿童受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大促进了妇女的权利，这反过来也积极地影响到儿童。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贫穷仍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社会和人发展的主要障碍，在那里儿童受到贫穷的最严重打击。各种发展方案必须强调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因为他们的发展将会促进改变未来。必须努力

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营养和保健以避免营养不良和疾病，并得到基本的教育。

马来西亚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纳入其各项国家政策，即国家福利政策、国家人口政策中的家庭政策、国家妇女政策、国家发展计划和新经济政策。国家福利政策强调家庭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而家庭政策则包含了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方案。国家妇女政策突出了有关儿童的问题：虐待儿童、童工、儿童保育、弃儿、失踪儿童和性别倾向。《马来西亚 5 年发展计划》的目标是刺激经济增长、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马来西亚人的生活质量。我们的新经济政策包括为通过如下方法而为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儿童提供机会和平权行动所采取的措施：成立寄宿学校、课本贷款计划、财政补助和在校儿童运送的管理。

为了确保儿童的积极未来，我们必须使他们在生活中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以便他们能够身体健康、精神活泼、感情稳定、有社交能力并能够学习。他们还必须有完成高质量的基本教育的机会。这些机会将使能够参加并促进自己的社会。我们期待着为有关儿童的特别会议作准备工作，马来西亚将积极参加这些工作以确保会议的成功。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以色列代表团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发言。世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一个意义重大的问题，多年来一直是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关切的问题。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是争取儿童权利圣战中的一个里程碑，创造了一种可行的法律和道德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自那时以来，发表了各种决议和宣言以加强这一公约。实际上，今天随着我们审议有关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我们重新致力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并继续追求我们保护世界儿童的目标。

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去年在大会上所作的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讲话中，引用了人所共知和极为令人不安的统计数字，它们严峻地表明了世界上欠发达地区儿童的困境。尽管全球拥有空前的财富，但每天近 32 000 名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可避免的原因，每年总共有近 1 200 万儿童死亡。在我们拥有预防疾病、营养不良、贫穷、文盲、暴力和剥削的无以比拟的能力的时代，这些数字应使每个会员国动员起来。

今天，本大会再次保证在今后十年里为儿童考虑和采取未来的行动。以色列衷心支持这一行动，并欢迎联合国的机构提出的倡议，尤其是儿童基金会的倡议，以审查自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以来所取得的进步，并鼓励为大会特别会议所作筹备工作中的适当的行动。

在这方面，我谨谈谈近年来在以色列发生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种事态发展。

以色列最高法院在 1999 年 10 月的一个划时代的决定中在国内和国际上确立了一个先例，判决一个忽视在其照顾下的子女的父亲作出侵权损害赔偿，这个父亲完全疏离子女并对其造成严重的感情损害。尽管这一情况是极端的，这项决定表明我国特别关心儿童的权利。

在今年 1 月另一项划时代的裁决中，以色列最高法院明确谴责在管教和抚养儿童时采用体罚的作法。这项裁决表明以色列人越来越认识到虐待儿童和对其实行暴力的惊人的现象。它进一步提出警告，这种错误行为不仅是不道德和可恶的，而且在我们社会中也是非法的。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对儿童实施暴力是对其人的尊严的粗暴侵犯，危害了儿童的身体完整和精神健康。

这项裁决是以色列反对所有家庭暴力，特别是虐待儿童的长期运动中的里程碑。在此之前最高法院作出一项裁决，禁止教师和其他照顾人使用体罚。在以色列于 1991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之后，《以色列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的通过保证对儿童权利提

供宪法保护。以《儿童权利公约》为理论基础的家庭法律决定的数量已经有了很大和稳步的增长，提出并反映了儿童的观点及其对人的尊严的权利，促进了儿童的权利，并为非法虐待儿童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甚至在法院最近的裁决作出之前，我们的刑法对攻击子女的父母规定了刑事责任。

除了这些具体的变化，以色列正在儿童权利领域中进行广泛的改革。在 1997 年，一个特别委员会获得任命，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审查这方面的现有法律，并提出适当的修改。此外，以色列议会最近通过的一项法案，在每个城市中建立有关儿童地位的委员会，其董事会中将有儿童代表参加。另外，我们现在正在传播界和学校里规划教育运动，以提高对儿童权利的了解并提高公众认识。

然而，尽管如此，在以色列和全世界仍然存在着巨大的障碍。不合时宜的社会和传统准则在许多社会中仍然存在，殴打儿童的做法仍然很普遍。我们相信，一个社会对待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个社会的价值。因此，让我们努力在过去 10 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国际社会的价值符合我们在儿童问题上的目标。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不能放松，直到每一个儿童都一定有机会健康生长，获得充分的营养和教育，生活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里。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2000 年即将结束，我们正在迎接大会有关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一重要全球会议的宗旨和目的就是要审查现有的进展并就克服障碍的最佳方式提出建议，以实现 1990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目标。幸运的是，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之时，国际社会从对 1990 年代召开的世界会议进行的无数次审查过程中吸取了宝贵的实际经验。

我们也谨提醒自己，同其他进程相比较，这一进程的长处之一就是世界能够超越目前的南北政治和意识形态辩论，基本上就一项文书或远见达成了协商

一致意见。这一文书或远见将是所有未来行动的基础，并且是保护世界儿童的概念和法律上的国际框架。国际社会应当抓住这一极其独特的机会，积极行动，彻底实现这一领域中已经规定的目标。

为了使特别会议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应当解决今后的道路上依然存在的无数挑战：

第一，自从大会 1990 年召开世界首脑会议以来，10 年已经过去了。国际社会目睹了这一阶段发生的急剧变化和发展。需要对世界首脑会议的远见、战略和目标进行审查，以便根据在国际一级商定的目前的框架进行更新，确定联合国以及成员国应当进行投资的优先事项和领域。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其总结的第五段（A/55/43，附件一，第五段）中正确提到了这一挑战，在有关审查和评估进程的小组讨论中也再次提到了这一挑战。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被占领土中的儿童，需要得到高质量的有针对性的注意，并在审查过程中得到强调。儿童的贫困和性虐待也极其严重，应当在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进行审议。在更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遵守和充分注意在审查主题和儿童权利最脆弱状况的局势时的平等和非选择性的原则。

第二，全球化现象有喜有忧。在儿童身上可以形象地看到全球化正反两种影响和作用。全球化一方面促进加强全球一级的合作与结合，同时却对儿童造成了深刻的排斥和消极的后果。特别会议应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利用全球化的力量，回击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等消极影响，并同这些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就色情剥削问题而言，人们应该记住，日趋贫穷和不发达，以及各种不同形式的自由和未开发的国际和国内消费市场，包括全球化媒介和信息服务，这些都大大助长了这一邪恶现象的持续存在。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制订行动战略，以确保对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平分配全球化的好处。各区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儿童都必须从全球化优势中获益。

第三，为有效回应目前保护儿童的需要在国内一级制订各项指标和能力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十年末审查进程中非常重要。社会服务、贫穷、法律不足、教育和健康等领域都是国内稳健和全面改革政策的支助。在国际一级创造公正和有利的国际环境是国内保护儿童政策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充足资源，消除债务负担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采纳稳健和正确的政策，这些都在协助各国政府回应国内挑战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第四，加强家庭制度和家庭纽带是各社会保护儿童摆脱他们面临的多种威胁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群体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增长与福利的自然单元，应该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便使它能够充分在社会中负起责任。家庭将在一种幸福、爱心和理解的环境中抚养子女，这种环境确实能使儿童不脱离他们的主要住所，并不受到色情和其他形式的剥削。我们认为，特别会议应该强调这个重要问题。

人们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就全球保护儿童问题召开多次会议和研讨会。各国目前都在准备进行十年末审查，以便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报告。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为利用所有与会者特别是在其国内取得很大成就和收获者的实际经验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各国政府通过艰苦复杂的进程取得的经验都是宝贵的财产，国际社会应该在这个基础上为儿童的最佳利益制订最佳办法。

在讨论特别会议的关键问题时，我必须义不容辞地强调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全人类都在目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从占领军那里解放其土地的斗争。我们每天都在电视屏幕上看到可怕暴行的画面。有人正在从空中并使用自动机枪和坦克射杀巴勒斯坦儿童。而他们似乎充其量不过是在向那些几十年来占领其土地和家园并压迫和野蛮侮辱他们的人扔石头。占领军完全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不仅剥夺了巴勒斯坦儿童的童年，而且还以最暴力方式伤害他们。

我们不能也不应继续对这种嘲弄正义的野蛮行为无动于衷。无论我们是否挺身接受这项挑战，巴勒斯坦儿童都将取得胜利。但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应该认真重新考虑我们能够接受巴勒斯坦儿童必须为他们理应获得的胜利付出生命、流血和苦难代价的程度。

鉴于对占领下儿童的暴力行径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我们坚信，必须把审议这个问题和保护占领下儿童的需要列入筹备委员会目前勾画的议程，以便供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今天上午第 62 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我请教廷观察员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教廷赞赏有机会在讨论即将召开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问题过程中同各位一起对今天的儿童和年青人表示关切。

“尽管取得了技术进步，但儿童仍在因缺乏基本营养或作为他们甚至根本不理解的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受苦并死亡。还有的人成了感情上受冷落的受害者。有人正通过向青年人灌输偏见和空洞的意识形态毒化他们的心灵。今天，儿童受到剥削，甚至被用来满足成年人最低俗的堕落行为”。

这些并非什么新鲜说法，但遗憾的是，它们仍然是现实和必要的。这些话是 1978 年教皇保罗六世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利·拉布伊斯所讲的，时在 22 年之前。

今年 4 月，人权委员会表明了它对儿童状况的关注，在世界许多地区，由于贫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社会和经济条件的不充分、流行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馑、不宽容、残疾和法律保护的不充分，儿童状况仍然是很严重的。

这些涉及到儿童的问题多年以来始终要求世界给予关注，目前仍然是我们关注的焦点。最近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就表明了我们的关注。罗马教廷作为该公约的第一批签署者，很高兴地指出，它也签署了这两项重要的议定书，世界通过这两项议定书，加强了其保护儿童的决心。

近年来，由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联合国加强了对儿童继续面临的需要和挑战的关注。联合国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童工问题上的工作。这些努力，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的持续关注，继续推动最大限度地充分执行该公约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规定。

天主教会一向承认儿童是最可宝贵的，与此同时，他们也是人类大家庭中最脆弱的成员，需要受到最大的保护。罗马教廷积极参与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审议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并作为常驻观察员，怀着特殊的兴趣参加了联合国涉及儿童问题的每一次讨论。罗马教廷寄希望于我上面提到的各办事处和各机构为召开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相信它们的参与将大大有助于明确讨论和审议的目标，推动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罗马教廷对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表示赞赏，并对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寄予希望，因为在这一重要场合，国际大家庭将再次走到一起，致力于深入探讨采取何种方式来确保世界儿童的福利，保护其生命和权利。

我们代表团希望即将举行的筹备会议进行的讨论将特别注重如何在武装冲突和暴力局势中实现和平、结束饥馑、保护家庭、加强教育、制止歧视、提供更好的保健、促成稳定和维护安全。

与此同时，我们代表团还认为需要注意儿童权利涉及父母、家庭和整个国际社会。只有承认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才能可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罗马教廷希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讨论应围绕如何推动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来进行，而不是仅仅满足于思索这些问题。希望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将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切实的步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5/L. 34。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希望通过你，感谢大会主席亲自参加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我们知道，他曾代表他的国家——芬兰出席了 1990 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他还推动了在世界各国领导人之间提高政治意识，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摆在消除贫困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全球努力的重要位置。我还要感谢所有参加本项目辩论的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赞誉。

在介绍文件 A/55/L. 34 中所载决议草案之前，我要请会员国注意到案文的下述修正。第一，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在英文案文第 2 行“重申”之后增加“邀请”一词，使该段行文如下：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派私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重申邀请尚未指派私人代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这样做”。

第二，在执行部分第 4 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名称应改为：

“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这样就与第 51/77 号决议中的授权一致起来。

我得知，与会代表来达到法定人数，因此，在会议厅散发的新的案文将在以后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再作介绍。

我现在荣幸地介绍文件 A/55/L. 34 中所载经口头修正的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除该决议草案所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加入为

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该决议草案特别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0年9月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它还重申特别会议除审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成果和结果外，将重新作出承诺和审议今后10年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决议草案强调，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建议全面评估《公约》10年执行情况列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一项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还欢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的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取得成果的主动行动和活动，并鼓励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的筹备倡议，以期推动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为儿童建立起他们的的伙伴关系。

决议草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要求秘书长通过筹备委员会就《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向特别会议提出审查情况报告，并就进

一步的行动提出建议，详细说明提到的最好做法和执行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

决议草案再次邀请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特别会议，并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特别会议委派其私人代表。决议草案强调了儿童和青年人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便利和促进儿童和青年人为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于2001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的两次实质性会议，并确定特别会议的日期为2001年9月19日至21日。

决议草案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对于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会议的实质性秘书处开展的筹备活动表示赞赏，并鼓励还没有捐款的国家也这样做。

最后，决议草案决定在大会第56届议程中列入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后续行动”的项目。

在结束发言前，我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筹备过程中得到的重大合作对各国代表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表示感谢。我还特别感谢德国的汉斯·舒马赫大使，他以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的名义领导了本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我们认为，经大会通过后，本决议草案将为筹备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和为特别会议提供坚实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希望经口头订正的本决议草案将得到一致通过，从而重申国际社会对给予每一个儿童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坚定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今天上午第62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我请瑞士观察员发言。

瓦尔德福格尔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10年之前，《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和就在纽约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加强了人们对儿童权利的关注。在那次会议上，与会国家确定了若干优先考虑的领域，并为改善儿童状况规定了具体目标，决心到2000年加以实现。然而，过去十年来的

重大事态发展，有时是积极的，但往往是消极的，对儿童产生了巨大影响。虽然我们仍然将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一种分析框架，但我们在 2001 年召开的特别会议上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到这些新的事实。

在这一方面，瑞士想谈及四点，我们认为必须将这四点纳入对过去十年来情况的评估工作。

第一，评估儿童状况应建立在法律方针基础上，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以及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其他国际文书。由于法律方针指的是公认的国际规范框架，这一方针将有助于对仍然有待取得进展的领域进行更为准确和系统的联合评估。

在此情况下，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各国遵守和执行该公约的建议，以及世界或区域监测尊重儿童权利情况的其他机制。例如，我们想到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或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我们借此机会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尤其是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在可能情况下毫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第二，瑞士认为，只有在更为广泛的发展框架内，才能基于对儿童权利不受尊重的状况和原因的分析，确立这一方法的主干，以确认影响儿童及其发展和享有权利的全部因素。在这些因素中，我们要提到人权、社会经济发展、人口问题、男女平等和民主。

我们要提到的第三个方面涉及秘书长的报告 (A/AC.256/3)，题为“21 世纪出现的儿童问题”，该报告是在筹备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确认了今后我们必须给予充分注意的挑战和问题，并将其纳入到对过去 10 年来进展的评估之中。在这些挑战中，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针对儿童的暴力的盛行，不管是国家暴力、机构暴力还是私人暴力；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权利的侵犯；以经济、性或其他一些形式对儿童的剥削，这一尖锐问题已影响到日益众多的儿童；

艾滋病毒/艾滋病直接或间接给儿童带来的灾难性的长期或短期影响。

瑞士在其国家或对外政策上，始终致力于确保结束所有这些侵犯行为和非正义。除其他外，我们的双边人道主义援助加强了其在武装冲突中的受害儿童方面的活动，在多边领域，我们积极支持各种国际组织。我们还期望与所有其他国家和有关行动者一道，为促进儿童权利加强我们在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中的努力。

最后，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第四个重大事态发展是，人们承认必须让儿童和青年人有机会参与在关系到他们自身的问题上的决策进程。实际上，《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申明，儿童是拥有具体权利和义务的个人以及家庭和社区的积极成员，在作出涉及他们的决定时，我们有义务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征求儿童的意见，在这一方面，瑞士承诺鼓励和促进儿童参与在特别会议之前和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各种会议。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加入这些努力。

我们希望 2001 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有机会调动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青年人和儿童以及私人部门。这一调动只会增加该次会议的重要性，使会议成果更具合法性。瑞士希望，这些成果将以建议的形式确保推动在世界范围尊重儿童权利。同时，确保通过一项长期战略和一系列具体行动，促进这一尊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本项目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正如牙买加代表所说，将于晚些时候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34 采取行动，具体时间有待宣布。

下午 7 时 5 分散会